

证券代码：300945

证券简称：曼卡龙

公告编号：2026-044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松鹤先生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聚业路1号兴耀科创城C幢22楼会议室
- 5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5月2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公告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，代表股份132,515,632股，占上市公司

总股份的 50.5647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6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4,880,4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6513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34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,635,1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134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34 名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,635,14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9134%。

会议由孙松鹤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1,893,2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03%；反对 6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6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12,7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482%；反对 6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505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947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19%；反对 6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5%；弃权 1,946,2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46,12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66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3618%；反对 6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478%；弃权 1,946,2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46,12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904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947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19%；反对 6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5%；弃权 1,946,2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46,12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66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3618%；反对 6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478%；弃权 1,946,2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46,12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904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946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10%；反对 6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4%；弃权 1,946,2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46,12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65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3461%；反对 62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636%；弃权 1,946,2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46,12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904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943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589%；反对 62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3%；弃权 1,947,7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46,12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62,9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3107%；反对 62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793%；弃权 1,947,7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46,12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1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授信

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940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564%；反对 6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8%；弃权 1,947,7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46,12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59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675%；反对 62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225%；弃权 1,947,7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46,12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1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925,1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51%；反对 64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62%；弃权 1,946,2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46,12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44,6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710%；反对 64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386%；弃权 1,946,2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46,12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904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947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19%；反对 6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5%；弃权 1,946,2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46,12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8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66,8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3618%；反对 6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478%；弃权 1,946,2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46,12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904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通知存款、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939,5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560%；反对 6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39%；弃权 1,948,1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46,52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59,0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596%；反对 6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251%；弃权 1,948,1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46,52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5152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60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793%；反对 6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251%；弃权 1,946,6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46,52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9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60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793%；反对 62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251%；弃权 1,946,6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46,52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956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0,071,7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557%；反对 49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53%；弃权 1,946,6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46,52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191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911%；反对 49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5133%；弃权 1,946,6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46,52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956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公司 2026 年

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9,946,9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616%；反对 6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5%；弃权 1,946,6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46,52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5,066,41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3565%；反对 62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478%；弃权 1,946,62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46,52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95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胡敏、杨北杨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核查后认为：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